

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第十一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十一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u>禽類動物</u>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禽鳥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 1.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 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u>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之：</u> (一)<u>自家宰殺供自用。</u> (二)<u>生鮮禽蛋二十顆以下供自用。</u> 前項禽鳥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或禽類動物產品	第十一條 運出金門、馬祖地區之禽、鳥類動物及其產品，其所有人或管理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相關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 一、貨運： (一)禽、鳥類動物：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符合前條規定之動物健康證明文件。 (二)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 1. 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出具來源動物符合前條規定之證明文件。 2. 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u>但自家宰殺供自用者免附。</u> 前項禽、鳥類動物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且該動物健康情形良好，或禽類動物產品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	一、第一項序文及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酌作文字修正。 二、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冷藏、冷凍禽類動物產品作為自家宰殺供自用者，依現行實務運作情形，本即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作為證明文件，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為符合實際運作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但書規定，並移列修正規定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 三、另為符合動物防疫及兼顧金門地區居民實務需求，簡化民眾攜帶金門生鮮雞蛋輸臺檢查程序，故修正金門、馬祖地區旅客攜帶或託運生鮮禽蛋二十顆以下供自用，得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作為證明文件，即可向金門、馬祖檢疫站申請檢查，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至於以旅客自用聲明書代替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作為證明文件者，仍應

經動物檢疫人員檢查與證明文件相符者，登錄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動物或其產品之種類、數量等資料後放行。但旅客攜帶或託運<u>檢附</u>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免予登錄。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禽類動物產品，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	物或其產品之種類、數量等資料後放行。但旅客攜帶或託運具地方主管機關之認證標章或標示者，免予登錄。 貨運或郵寄二十公斤以下禽類動物產品，準用第一項第二款之旅客攜帶或託運相關規定。	依第二項規定由動物檢疫人員登錄相關資料後始予以放行，併予敘明。 四、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
---	--	--